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与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办法》及《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与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刘忠江，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

业务

处罚或剥夺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4.01—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5—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党委委
员、总裁助理；

2018.02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2018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8.01—2016.02，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
理委员会 债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副高级副总裁、
总监、执行总经理；

2016.03—2018.0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
理委员会 债券承销业务线 B 角；

2018.07—2020.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
理委员会 债务融资业务线联席负责人；

2020.06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
业部(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会兼职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 会员代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素质

(一) 具备本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公司债券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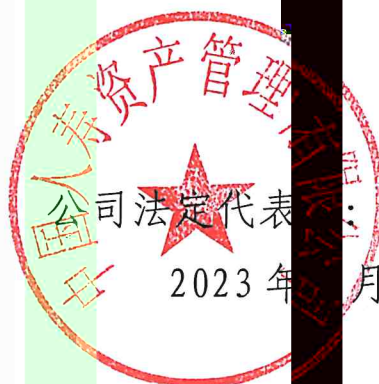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在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于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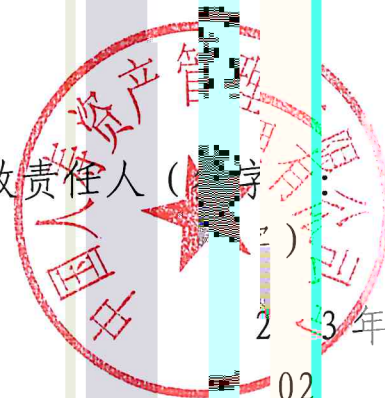
2023年 月 1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告知书

自

中国银保监会：委员会：
认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
力行政责任人。
于泳作为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应遵照《通知》及相
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
责，健全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和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投资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理体系正常运行。
我知上述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于泳)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0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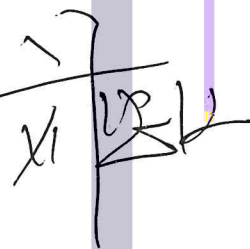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忠江，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掩盖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